

社團法人台灣社區互助照顧行動協會

(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)實習辦法

108.1.25共識營會議通過第一版

一、實習條件

- (1) 各大專院校三、四年級學生或研究生。
- (2) 學校須具備完善學校督導系統與規劃。
- (3) 對多元文化、原住民族群或相關議題感興趣，並關心社區工作、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和實務工作。
- (4) 經本會工作人員面談。
- (5) 本會不收實習費(若有住宿需求，住宿費需另外討論)。

二、實習內容

(一)實習目標

1. 了解社區／部落互助照顧的價值、目標和理念。
2. 熟悉社區／部落互助照顧的實際實施情形。
3. 熟悉社區／部落互助照顧的相關政策與法規。
4. 部落議題意識與反思。
5. 其他(學生自訂)

(二)實習學習對象:部落居民(長者、孩童、青少年)、部落組織幹部(社區發展協會、青年會、教保中心、文化健康站等)。

(三)實習內容:(以下工作為可能項目，詳細內容需與工作者討論)

1. 參與本會會議(工作會議、教保中心跨班會議、跑班者會議)
2. 協助本會各業務工作(教保中心師培、課後照顧)
3. 協助本會活動之籌備及執行(如:暑期課後露營、教保中心工作坊、成人教育論壇等)
4. 協助部落各項公共服務及活動(如:教保中心、文健站、豐年祭等)
5. 閱讀部落托育相關政策／法規、協助政策倡議工作(視實際情形)
6. 社區／部落托育資源盤點及調查(視實際情形)

7. 其他行政及文書工作

※對於實習內容有疑問請洽實習負責人

三、實習時間

- (1) 本會提供「暑期實習」及「期中實習」。
- (2) 實習開始與結束時間，配合各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，與本會工作執行時間，共同訂定討論。

四、實習作業

- (1) 實習計畫書
- (2) 實習日誌或週誌(依各校規定)
- (3) 實習總報告
- (4) 參與本會各活動，所需繳交之報告或紀錄
- (5) 其他(視個別討論狀況)

五、實習守則

- (1) 主動積極、靈活運用時間、保持謙虛和反省的態度。
- (2) 實習期間請假須經機構督導同意，曠職達三天者，此次實習不予給分。
- (3) 實習若有違反或干擾本會會務之進行，本會有權停止學生實習。

六、實習期間生活須知

- (1) 實習期間若需要住宿安排，須與協會工作人員討論，若需負擔相關費用，須由學生自行負擔。另實習期間三餐需自理。
- (2) 實習期間，實習生需協助部落活動，於部落間交通往返，需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，自備交通工具尤佳。

七、實習評分標準

- (1) 實習精神與態度(40%)：主動參與、學習與反省、反思能力。
- (2) 專業能力與學習(20%)：社區工作、組織培力、政策倡議知識的掌握與執行。
- (3) 人際關係與協調能力(15%)：與督導、工作人員及部落居民間，是否能相處融洽、互相協調。
- (4) 實習作業(15%)
- (5) 出缺勤狀況、活動、會議參與(10%)

八、申請手續

- (1) 申請截止時間及招收人數：
 1. 暑期實習：每年三月底止(依各年度公告日期為準)，最多招收兩名。
 2. 期中實習：每年五月底止(依各年度公告日期為準)，最多招收兩名。

本會將於申請截止日後進行面談，以決定實習生人選。面談日期另外通知。

(2) 申請聯絡人：廖貽得 執行秘書 08-7993755

(3) 申請文件：

1. 學校實習申請公文
2. 修課明細或成績單
3. 實習計畫書
4. 自傳履歷
5. 其他相關非營利組織工作／志工經歷證明文件

上述文件，請以紙本寄至：903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美園99-15號 /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互助照顧行動協會。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請及早作業。

實習計畫書和自傳履歷，除紙本外，請同步 e-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 indecare.tw@gmail.com。

寄出後，請來電 08-7993755 和本會工作人員確認，是否收到。

(本會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0:00-18:00，請勿於上班時間以外來電)

注意：請務必事先確認，缺件者，一律不予通知面試。

(4) 面試時間：依該年度公告日期為主。

※實習申請訊息，請關注協會官網(<http://indecare.blogspot.com/>)或聯絡實習負責人。

※請務必確認學校實習相關規定(如：督導資格、機構須繳交文件等)，再報名本會實習。